

三、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

2、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，使我们服事主不按仪文的旧样， 乃按心灵的新样：罗 7 章

我们前面已经讲过什么叫“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”，就是说不但主耶稣基督完成了“出死入生”法，使我们因信得生命，还呼召我们天天背起十字架来跟从主。面临一件又一件的十字架，我们认定主，高举主，一切交在主手中，“主啊，我认定了你，跟定你，一切都交在你的手里”，当我们如此实际地认定和跟从主时，我们就经历与主一同死，一同复活。“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”，基督复活的大能就从我们身上彰显，使我们不断地“丧掉生命而得着生命，脱去旧人穿上新人，新生命渐长。”比方说：孩子说我，丈夫讲我，或者同工当中有问题，过去我这个败坏的人会反驳，但是感谢主，明白了“十字架道路”后，靠着神的怜悯，渐渐愿意操练“背十字架跟从主”，“主啊，我谢谢祢，我将自己交给祢，仰望你拯救我脱离我的旧性情”，当我交给主而不反驳时，一方面心中充满喜乐，另一方面我这个败坏反驳的性情，在这一件事上就脱掉一点。

我们前面也讲过基督总为神的智慧，总为神的能力。哈利路亚！神的智慧，神的能力藉着居住在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里面，使我们因信与基督同死（废除我们的智慧和能力）与基督同复活，支取神的智慧与能力。哈利路亚！哈利路亚！“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，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。就如经上所记，‘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，废弃聪明人的聪明。’智慧人在那里，文士在那里，这世上的辩士在那里，神岂不是叫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么？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，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，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犹太人是要神迹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。在犹太人为绊脚石，在外邦人为愚拙，但在那蒙召的，无论是犹太人、希利尼人，基督总为神的能力、神的智慧。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，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。”（林前 1：18-25）

祷告：亲爱的父神，我们赞美祢，你用人所看为愚拙的方法，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“软软弱弱的死了，却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”，这样的方法来拯救我们，好使我们因信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”哦！哈利路亚，奇妙的救法，宝贵的救法，荣耀的救法。基督总为神的能力，总为神的智慧，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，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。“但愿颂赞、尊贵、荣耀、权势、都归给坐宝座的和羔羊、直到永永远远。”阿们。主啊，你成全了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”的救法，我们已经讨论了，“已死的人脱离了罪，在罪上死，在义上活”的事实，今天我们要看“已死的人脱离律法，使我们服事主不按仪文的旧样，乃按心灵的新样”，主，切求圣灵开我们的心窍，能真知道你，奉主耶稣的名，阿们！

我们今天一起来看：“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，使我们服事主不按仪文的旧样，乃按心灵的新样。”（罗 7：6）

亚当将罪性带进世界，以致于世人都“死在过犯罪恶之中”，与神隔绝。神爱世人，要拯救世人，为人类预备“十字架的救法”（出死入生法）——一个重造人类，重造一个脱离罪性辖制的人类的救法。赞美神，耶稣基督完成了这救法，叫一切本乎神的恩，也因着信的人得到新生命；“本于信以致于信”新生命成长。关于得到新生命，我们前面讲过许多，我们现在讨论的是“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，不断与主同死，又与基督一同复活新生命渐长。”我们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从主，认定主，那下一步怎么走呢？在罗马书第六章讲到已死的人脱离了罪，因为死了，罪（指罪性）就不能辖制我。[罗 6：14]，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罗马书第七章讲到“罪”虽然千方百计要引诱我们活在律法下，以致挟制我们，但是赐生命圣灵的律释放了我们……。

1、请解释“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。”（罗 7：1-3）

“弟兄们，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，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？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还活着，就被律法约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。所以丈夫活着，她若归于别人，便叫淫妇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，虽然归于别人，也不是淫妇。”（罗 7：1-3）

这段经文说到，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。请问，律法对死去的人能有要求吗？或者说，履行律法的要求是活人还是死人呢？当然是活着的人。律法追究一个人到死为止，死人不必要，也不能履行律法的要求。也就是说，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，死人脱离了律法的要求，律法管不到死人。

2、我们如何有可能在“捆我们的律法”上死了？（罗 6：3-6；7：4-6）

“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受洗归入他的死么？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，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。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，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。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，和他同钉十字架，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”（罗 6：3-6）“我的弟兄们，这样说来，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们归于别人，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，叫我们结果子给神。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”（罗 7：4-6）（1）全世界的人，都是生“在亚当里”，“生在律法之下”（参林前 15：22；加 4：4）

（2）分别“律法”和“在律法之下”：

▲律法：就是神对世人的公义要求。律法是属灵的、圣洁的、良善的（罗 7：12），是至尊的（雅 2：8），是不能废去的（太 5：18）。

▲在律法之下：人必须靠自己的努力，来达到神的要求。我们若能守全律法，“行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”（加 3：12）。但没有一个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，所以“凡以行律法为本的，都是被咒诅的。”

“因为经上記着说，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诅。”（加 3：10）

（3）没有一个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，因此律法就成为“捆我们的律法”：“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条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众条。”（雅 2：10）

（4）基督拯救我们在“捆我们的律法上”死了：

关于神的救法，我们不断在重复，在这里简单提一下：主耶稣的一生是守全律法的一生，主耶稣为我们钉在十字架上流血舍身，死了，……，我们因信与祂联合，与祂同死（即在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）。“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”，我们既死了，就在“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”。换句话说，我怎么会死的？是借着耶稣的死。耶稣守全了律法，祂在十字架上死了，付清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。当我求告主名，我就与主同死，我在律法上（捆我们的律法上）就死了。哈利路亚！

3、“在律法上死了”是什么意思？（罗 7：4）如何在律法上死？

（1）“在律法上死了”是什么意思？如上所说，我们因信耶稣基督，与基督联合，与基督同死，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，我们“在律法上死了”。一方面，律法不能再管我们，我们没有义务要去履行律法要求（弟兄姐妹，不要以为我们可以无法无天，绝不！神赐给我们另外一条新律。）；另一方面，从此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”，“我”不需要，也不应该再靠自己的努力来达到神的要求。

（2）如何在律法上死？

▲我们是通过求告主名，与主联合，与主同死而“在律法上”死了。暂此提一下，这在下面我们还要讲到。

▲神在我们里面做绝望的工作：我们人是习惯“靠我”行事。“在律法上死了”，我们必须对自己绝望。神在我们身上造就我们，使我们逐渐逐渐对自己越来越绝望，以致口服心服地，不再尝试靠自己的努力来讨神的喜悦。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试着要挣扎，希望能得胜，结果一定是失败，以至于我们常常发出叹息说：“我为什么这么软弱？”当我们这样叹息时，表示我肉体试着要得胜。我们还没有软弱到，对自己完全绝望，相信自己什么都做不成了。主许可我们经历很多软弱，软弱到“我完了”，祂

就“成了”。

4、服事主既不再按仪文的旧样，那要按什么样式服事呢？（罗 7：6）

“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、现今就脱离了律法。叫我们服事主、要按着心灵的新样、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〔心灵或作圣灵〕”（罗 7：6）

赞美主耶稣为我们所成全的救法——出死入生法，我们因信与祂同死，脱离了律法；与祂同活，活在赐生命圣灵的律中。

（1）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（罗 10：1-4）：

“弟兄们，我心里所愿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；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。”（罗 10：1-4）圣灵藉着保罗在这段经文指出：

▲向神有热心，但必须有真知识。也就是说，不是你以为的热心，就是神所要的热心，应该按照神的心意热心。

▲向神热心的真知识乃是要知道什么是神的义，如何达到神的义。

▲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（罗 10：4）

▲▲基督守全了律法，满足了律法公义的每一件要求：基督的一生，是守全律法的一生。祂生在律法之下（加 4：4）；祂的一生没有犯罪（来 4：15）。

▲▲基督藉着死，付上人因触犯律法，而要承担的代价。因此当罪人接受主耶稣基督为自己的救主时，因着与基督联合，律法对我们就不能再有要求了：一则，耶稣基督已经付清我们的罪债；二则，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，死了，“我们的旧人与祂（耶稣基督）同钉十字架。”（罗 6：6）已死的人脱离了律法（参罗 7：6）。信徒不再和律法有关系了。不必，也不该再尝试藉着律法称义、成义了。

▲▲基督的律法：主耶稣藉着死，结束了律法的要求，脱离律法；主耶稣不是死了就完了，而是死而复活完成了一条新律法——赐生命圣灵的律（又称基督的律法）——代替律法掌管人心，而使人能达到律法的要求。主耶稣为我们完成的救法，升上高天，父神因着基督耶稣的名赐下圣灵来推行救法。圣灵因着我们的求告主名而重生我们，使我们得生命；并且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成为赐生命圣灵的律，以恩膏的教训在凡事上引导、带领我们。我们藉着顺、靠圣灵而行，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；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（罗 8：4）。

▲▲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有两方面的意思：一方面，基督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，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；另一方面，父神赐下圣灵，赐生命圣灵的律代替了律法在我们心中工作，使我们藉着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圣灵而达到律法的要求，因此我们是活在恩典之中。

▲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：赞美主，基督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，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，我们不再靠自己的努力达到律法的要求，以讨神的喜悦，事实上，永远达不到！感谢神，神赐下生命圣灵的律，我们不再是靠自己的努力，乃是凭信心，“律法的义成就在不随从肉体，只随从（信靠顺服）圣灵的人身上；我们“靠着圣灵，凭着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义”（加 5：5）。哈利路亚！“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”。

（2）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〔心灵或作圣灵〕：

▲服事主按仪文的旧样（即在律法之下服事），“我”是有功劳的：是指在律法下服事，靠“我自己”（即肉体）的努力（意志，毅力以及各种能力）兢兢业业照律法行事。为了要达到律法的要求，还立了许多“不可拿，不可尝，不可摸”的规条（参西 2：21），其实“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。说到这一切，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。这些规条，使人徒有智慧之名。用私意崇拜，自表谦卑，苦待己身，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。”（参西 2：22-23）按仪文旧样的服事，往往觉得自己很有功劳：当服事有效果时，一方面必定抬高自己，自夸（虽然表面上说是神的恩典，但内心却暗暗自喜，自得其乐，别人若有提任何不同想法时，心中不高兴，满腹委屈），另一方面批评、论断别人做得不好。当服事暂时尚未显出效果时，就心灰意懒；别人提意见，那就大发牢骚（不管是在表面上或是在心里）觉得“功劳没有，苦劳也没有。”

▲要按着心灵的新样（即在恩典之下服事）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。〔心灵或作圣灵〕：

赞美主，律法的义，一定是要达到的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死了，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，我们不必，更是不应该按照律法行事。因为“我”是属肉体的，是不可能“靠我”达到律法的要求，所以按照律法行事，是被神所咒诅的，是“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”感谢主，基督死而复活升天，神就差遣圣灵来到地上推行救法，圣灵内住在一切信主的人心中，成为一条赐生命圣灵的律。这赐生命圣灵的律（下一课我们要详细解说这条律），在我们心中代替了旧约的律法掌管和引导我们的心。圣灵（生命圣灵的律）是按照各人生命程度来要求我们，引导我们，最终使律法的要求（律法的义）成就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。面对律法的要求时，主啊，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。主啊，面对这个要求，我当作的是什么，求主带领、引导，祷告到心中平安了（这就是基督的平安），表示这件事我们已让基督掌权，我们就顺着基督藉着圣灵在我们心中的引导去行。

“服事主按照心灵的新样”，我们可以这样总结：服事主，不是靠我肉体的生命，乃是靠基督是我的生命，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”（加 2: 20）；不是照我的意思，乃是顺圣灵的意思，“……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、只要照你的意思”（太 16: 39）；不是靠我的能力，乃是靠圣灵的大能大力，“万军之耶和华说、不是倚靠势力、不是倚靠才能、乃是倚靠我的灵、方能成事。”（亚 4: 6）“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；若不是耶和华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。”（诗 127: 1）一切是本乎恩，我们人是毫无功劳。

5、请解释：“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，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”（罗 7: 5）

（1）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（罗 7: 1）：人如果是活着，必须履行律法的要求。

（2）“我们属肉体”（圣经上称“己”，所以主耶稣说“舍己”）的意思：即一个人虽然得救重生，但仍活在“靠自己”的能力，凭自己的意思，凭自己理智分析之中。“我”是中性的，何时靠“我”，也就是活在“我”里面时，就叫做“属肉体”。

（3）“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，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”：一个属肉体的人，因为活在“我”活着的光景，所以被律法所管。一遇到事情，就活在律法之下，即刻被罪性挟制，产生身子的私欲，在我们肢体中发动……。律法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的，但只要我是活在律法下，就一定被罪性挟制，产生恶欲……

（4）“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”：我们一活在“属肉体”（己）情况下，一定活在律法之下，一定被罪性挟制，一定发动身子私欲，结果死亡（暂时与神隔绝）。弟兄姐妹，我们不是常常习惯批评人说，“你不应该这样、不应该那样”吗？事实上，当我们讲（或想）“你不应该那样”的时候，就已经活在“我”里面了。“应该……”就是律法，当我讲或想“应该这样……”时，就被罪性控制了，结果就是死亡，死亡就是暂时与神隔绝。我们的经历不是证明这个事实吗？：当你觉得那个人讲的没有道理，他不应该那样做的时候，你里头的气（私欲）就上来了，心中嘀嘀咕咕，你祷告会通吗？祷告不通了，这就是暂时与神隔绝。“律法”是没有错的，问题是“我属乎肉体，被卖给罪了”。所以律法一拿出来，“我”就被罪性挟制，罪一挟制时，身子的私欲就出来，就结出死亡的果子，这就是“因律法而生的恶欲”的意思，我们的肢体也就给罪做器皿了。

6、请解释：“因为罪趁着机会、就借着诫命引诱我、并且杀了我。”（罗 7: 11）

（1）我们要紧紧把握：律法是圣洁、良善、公义的；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；人人都被罪性控制，以致律法因为人有所软弱不能行；当一个得救重生的人活在“己”（即靠我，或称属肉体）的时候，就被罪挟制等等事实。

（2）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法将我们旧人（肉体及肉体的邪情私欲）同钉在十字架上，我们是“已死的人脱离罪；已死的人脱离律法”。也就是说，我们是因为“死了”，所以罪性不能作我们的主；我们得救重生以后，天天背起十字架跟从主，与主同死，罪必不能挟制我。

（3）罪真是“恶极了”（罗 7: 13）：罪不是藉着叫我们犯罪而“杀了”我们，而是“罪趁着机会、就借着诫命引诱我、并且杀了我。”（罗 7: 11）。罪趁着什么机会呢？罪往往趁我们不知不觉，“没有达到律法的要求”（参罗 7: 7-9）而将诫命摆在我们的面前，引诱我们“靠我”活了，去尽力达到律

法要求，例如：一对初信主弟兄姐妹，随着社会潮流婚前同居，有教会里的人告诉他们，不应该婚前同居（这是诫命）。这对弟兄姐妹既知道了不该“婚前同居”，也有心要讨神的喜悦，罪趁着这个机会就拼命地叫他们“靠我”的意志、毅力，想方设法不要同居。事实上，当你自己一活出来要靠自己的能力不同居时，意思是好的，路走错了，你马上被罪挟制，“杀”了你，结果你一定是失败的：一则可能你不同居了，但思想意念里苦得不得了；另则，可能你还是同居。上面我们讲过，不要活在仪文的旧样中，要活在心灵的新样中，在这时，我们应走求告主名的路：主啊，我们婚前同居错了，求主赦免我们的罪，求主拯救我们脱离自己，主，你救我们，你救我们脱离婚前同居……。”

（4）赞美耶稣，基督结束了律法对我们的要求，我们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，乃活在恩典之中，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。但罪千方百计地要通过“律法”挑动我们去守。本节经文就是：罪往往趁我们不知不觉时，“没有达到律法的要求”（参罗 7：7-9）而将诫命摆在我们的面前，引诱我们“靠我”活了，去尽力达到律法要求。

7、请解释：“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”（罗 7：14）

（1）罗马书第六章告诉我们，已死的人脱离了罪，罪必不能作我们的主，因我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；罗马书第七章告诉我们，“已死的人脱离律法”，事奉主不再按仪文的旧样，乃按心灵新样。但是罪想方设法通过律法引诱我们去守，以致“我”靠自己活过来，“我”就被挟制……

（2）“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”：亚当在神面前犯了什么罪？悖逆！背约！从另一方面来讲，亚当是与罪立“死亡之约”（参罗 6：23），将他的子子孙孙卖给罪做奴仆。当亚当犯罪以后，罪就从亚当带进世界，以致于控制亚当众子孙（全人类），所有的人一生下来就是旧人——罪的奴仆。一个得救重生的人，旧人已经与主同钉十字架，死了。上面我们已经讲过“我是属乎肉体的”（圣经上称“己”）的意思：是指一个人虽然得救重生，但如果活在“靠自己”的能力，凭自己的意思，凭自己理智分析之中，所有旧人的状况又出现。“我”是中性的，何时靠“我”，也就是活在“我”里面时，就叫做“属肉体”。这个肉体本来是卖给罪的。罪就是通过律法使我活在肉体里，以致被他挟制。所以什么时候靠我而活，什么时候就被罪挟制。

8、请解释：“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……”（罗 7：18-24）

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；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，就不是我作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；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（罗 7：18-24）

（1）当我们读这段经文时，请参照本书附图图三。该图所讲到的“靠神和靠己”的两条路，实际上就是靠己“在律法之下”以及靠神“在恩典之下”两条路。

（2）解释本段经文仍然是本着“律法管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。”，“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”，“因为罪趁着机会、就借着诫命引诱我、并且杀了我。”这些事实。

（3）“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；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”这段经文是讲到“活在肉体中”的情况，保罗总结了：如果我们活在肉体之中，虽然你可以立志要行善（守律法之意），但最终一定达不到效果：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作。因为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。这就很清楚，什么时候我活在肉体之中，我就被罪挟制，使我不能行我要行的善。

（4）为什么达不到效果呢？保罗清楚告诉我们：

▲我觉得有个律（律甲——罪的律）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：当我们想做好（既靠自己做）的时候，便被罪性挟制（便有恶与我同在），这是一成不变的规律。

▲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（律乙）：我们里面新造的人是欢喜神的律。神的律可指圣灵藉着神的话在心中的感动。

▲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（律丙）：我心中喜欢神的律，下一步应该怎样呢？我们讲过应该走呼求主，靠主的道路，但保罗经过争战的经历：用靠自己做好的方法（守律法），罪就来挟制，罪一挟制，一定随从身子的私欲（肢体中另有个律，律丙）

▲肢体中犯罪的律（律丁——死的律）：当我们被罪挟制（律甲），罪挟制身子私欲（律丙）使我们无法顺从圣灵的感动（律乙），反而服从肢体中犯罪的律（律丁）不得不犯罪。

以上保罗所讲的也就是情欲与圣灵交战的步骤。

弟兄姐妹，通过罗马书第七章，给我们看见，要达到律法要求，对不对？对！一定对！天地万物要废去，律法一点一划不能废去。问题人无法达到，所以藉着耶稣基督的救法，我们因信“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”，让基督在我们里面达到神的律法。罪百般藉着律法要挑动我们自己来活，所以产生“情欲和圣灵相争”。感谢主，神赐下生命圣灵的律释放我们，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，哈利路亚，阿们。

祷告：主，我们满心感谢祢。祢将罗马书第七章解开启示我们，求主向我们说话，拯救我们不要活在自己里面。什么时候我们一将律法放在我们面前，罪马上就要挟制我们，叫我们随从身子的私欲，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。圣灵啊，开我们的心窍，不断拯救我们不活在律法之下，而活在恩典里面。感动我们凡事借着祷告、祈求和感谢，将所要的告诉神。奉耶稣的名。阿们！